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上海志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51%股权、上海塔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44.10%股权以及上海唐众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4.9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拟定交易价格尚未确定，预计本次交易将不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方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且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